证券代码: 002441 证券简称: 众业达 公告编号: 2019-6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14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9,670 股,占目前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544,846,509 股)的 0.2367%。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数为 1,032,930 股,占目前总股本的 0.1896%;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数为 256,740 股,占目前总股本的 0.0471%。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7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61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21名(其中5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
-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 差异。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77 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89,67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44,846,509 股)的 0.2367%。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 1、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 2、2017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对上述调整后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

- 3、2017年9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4、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 5、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郭明、朱良因个人原因分别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6,000 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

- 6、2018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 7、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27,200股。该等预留部分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
- 8、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 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 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 9、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办理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 激励对象共计 64 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82,100 股。
- 10、2018年12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回购注销 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436,600 股,回购价格 6.05 元/股。
- 12、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官,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合计为 1, 289, 670 股, 其中, 首次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 1, 032, 930 股; 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 256, 740 股; 同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244, 430 股, 其中, 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7, 570 股, 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860 股, 回购价格均为 6.05 元/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 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市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 3 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5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 2 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
1	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形,满足解除限售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	条件。
	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众业达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	
2	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述情形,满足解除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	限售条件。	
	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18 年实现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2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1个解除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3	限售期:相比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损益的净利润	
J		19,651.48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相比 2016 年增长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0%,满足解除	
		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予合计 81 名激励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考核,核	对象,除1名激励	
4	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	对象因岗位调整未	
	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	能参加 2018 年度	
	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	的个人绩效考核	
	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	外,有44名激励对	

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分数	90-100分	80-89 分	70-79 分	70 分以下
标准系数	1	0.9	0.8	0

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则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的任何一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仅可就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比例部分申请解除限售,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象绩效考核为"优 秀",有27名激励 对象绩效考核为 "良好",有6名激 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合格",有3名激 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合格",有3名激 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其相应的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已披露的《激励计划》。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14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9,6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67%;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 77 人。具体如下:

授予批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股)	已解除限 售限制性 股票的数 量(股)	本次可解除 限售限制性 股票的数量 (股)	继续限售 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王宝玉	董事、财务 总监	160, 000	43, 200	48,000	64,000
首次授	陈钿瑞	董事、副总 经理	120, 000	36,000	36,000	48, 000
予	林雄武	董事	120, 000	36,000	36,000	48,000
	林洁	副总经理	77,000	23, 100	23, 100	30, 800

	刘生富	副总经理 (离职)	80,000	24, 000	19, 200	0
	本次符合或部分符合 解除限售条件的核心 骨干员工(56人)		3,061,000	841, 230	870, 630	1, 160, 000
	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 条件的核心骨干员工 (4人)		221, 000	34, 020	0	66, 000
	小计		3, 839, 000	1, 037, 550	1, 032, 930	1, 416, 800
	王宝玉	董事、财务 总监	42,000	0	21,000	21,000
预留授	陈钿瑞	董事、副总 经理	105, 000	0	52, 500	52, 500
予	本次符合或部分符合 解除限售条件的核心 骨干员工(19 人)		380, 200	0	183, 240	190, 100
	小计		527, 200	0	256, 740	263, 600
合计		4, 366, 200	1, 037, 550	1, 289, 670	1, 680, 400	

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离职高管刘生富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股)	数量(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	392, 710, 753	72.08	1, 289, 670	394, 000, 423	72.31
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 135, 756	27.92	-1, 289, 670	150, 846, 086	27. 69
总股本	544, 846, 509	100	0	544, 846, 509	100

五、备查文件

1、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及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第二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